

附件 1 學校作品申請清冊(由報名系統產出)

參加○○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申請清冊--○○學校(或無學籍之縣市主管機關)

編號	科別	區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主管機關)	第二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三作者	身分證	年級	學校	第一指導老師	身分證	學校	第二指導老師	身分證	學校	

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此報表須由線上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自動產生，附件所示格式僅供參考，請勿自行填打。請列印此清冊，並經學校審核後，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寄送地址: 11165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號 10 樓 實驗組 青培計畫收）。

附件 2-1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編號	科教館方填寫	科別			個人/團隊 2-3 人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1.	性別		身分證字號	1.	
	2.				2.	
	3.				3.	
作者地址	1.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1.		
	2.			2.		
	3.			3.		
就讀學校(主管機關)			e-mail	1.		
學校地址				2.		
				3.		
指導教師簽章 (最多 2 名)	1.			作者年級	1.	
	2.				2.	
				3.		
指導教師電話 (手機為佳)	1.			本人申請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	1.	
	2.				2.	
				3.		
教師 E-Mail	1.			作品，作者親自簽名	1.	
	2.				2.	
				3.		
指導教授姓名 (若無可填無)	*		是否參加過科學展覽 (即延續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指導教授 身份證字號 (若無可填無)	*					
服務單位	*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1.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 16 科，(詳如附件 2-1)，若報名科別有不符，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3. 線上：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及上傳指定網站，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網站填妥後自動產出，學校作品清冊正本需寄送至科教館。

4. 申請表內容須清晰可辨(電腦打字為佳)。

5. 如未獲指導教授同意輔導，*處可留空白。【未填指導教授者，視同無教授輔導】，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

6. 曾參加過科學展覽：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並附上作品。

7. 跨校之團隊作品由第一作者之學校申請，第一作者與其中一位指導教師須為同一學校；指導教師須為學校正職教師。

研究計畫科別說明

研究計畫科別	舉例說明
數學科	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
物理與天文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天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激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化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含環境管理學)	大氣科學、氣候科學、對生態系統的環境影響、地球科學、水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註1】})。
動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畜牧學、生長發育、生態、病理、生理學、群體遺傳學、分類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植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農耕/農業經營學、生長發育、生態、遺傳學、光合作用、生理學(分子、細胞、有機體)、植物分類學/演化、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微生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抗生素/抗菌劑、細菌學、微生物遺傳學、病毒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生物化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普通生物化學、新陳代謝、結構生物化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醫學與健康科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疾病診斷與治療、流行病學、遺傳學、疾病分子生物學、生理學與病理生理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註2】})。
工程學科(含機電工程學、材料與生物工程學、環境管理學)	電機工程/電腦工程/控制學、機械工程、機器人學、熱電學、太陽能、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產業工程/製程、材料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註1】})。
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科	生物醫學工程、計算生物建模、計算進化生物學、計算神經科學、計算藥理學、基因組學、其它。
系統軟體科	演算法、網路安全、資料庫、程式語言、作業系統、其它。
機器人與智能機器科	生物力學、認知系統、控制理論、機器人運動學、其它。
內嵌式系統科	電路、物聯網、微控制器、聯網及數據通信、光學、感應裝置、信號處理、其它
環境工程科 (含環境管理學)	生物復育、土地復墾、汙染控制、回收利用及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註1】})。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臨床與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生理心理學、社會學、其它。

【註1】環境管理學：包含生物降解、生態系統管理、環境工程、土地資源管理/林業、回收/廢棄物管理、其它。【註2】細胞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細胞與分子遺傳學、免

疫學、分子生物學、其它。

附件 2-2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偏才生申請表

編號	科別		個人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作者地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就讀學校(主管機關) 【全銜】	學校地址		e-mail	
指導教師簽章 (最多 2 名)	1.		作者年級	
	2.			
指導教師電話 (手機為佳)	1.		本人申請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作品，作者親自簽名	
	2.			
教師 E-Mail	1.			
	2.			
指導教授* (若無可填無)	指導教授 身份證字號 (若無可填無)		申請經費	
服務單位*			是否參加過科學展覽 (即延續性作品)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1.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線上：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及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報名期限內至指定網站填寫

3. 需額外寄送該學年度總成績單與報名表 2-2 寄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

4. 如未獲指導教授同意輔導，*處可留空白。【未填指導教授者，視同無教授輔導】，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

5. 曾參加過科學展覽：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並附上作品。

研究計畫科別說明

研究計畫科別	舉例說明
數學科	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
物理與天文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天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激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化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附件 3-1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封面

科 別：

計畫名稱：

關鍵詞 3 個：

編 號：(由本館填寫)

製作說明：

1. 封面僅寫科別、研究計畫名稱、關鍵詞，請勿出現學校及學生名字。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製成 PDF 上傳。
2.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填。

附件 3-2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內容包含：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及進行步驟

伍、預期結果、已有初步之結果

陸、本計畫之創見性及其未來應用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 (文獻) 及其他

玖、計畫執行進度表(如後 P.15)

壹拾、研究經費明細表(如後 P.16)

書寫說明：

1. 內容一律以 A4 大小由左至右打字 (或正楷書寫) 並製成 PDF 上傳。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3.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

玖、 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民國 111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註 1：請填寫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應完成工作項目並報名國際科展

註 2：請以粗黑筆劃出每一工作項目之起迄時間

壹拾、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一) 依本計畫攷、經費執行研究經費審核，最高上限一萬元。

(二)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 (非屬研究設備)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不符合核銷研究經費不另行通知。

(三)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壹拾壹、 特殊項目研究經費申請說明表(選填)：

*本表格為各項研究之 IRB 及倫理審查等必需於研究開始前所申請或購買之特殊項目設計，非忘記申請補填單。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 (非屬研究設備)及雜項費用，因故無法於所規定之時限內購買，請指導老師於下方說明特殊原因及與本次研究之關聯性。

(二) 依本計畫款、經費執行研究經費審核，最高上限一萬元，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本項目超時申請特殊原因說明：						

學生簽名(親簽)

指導老師簽/章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拾貳、 指導教授輔導費用暨研究經費編列原則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指導教授輔導費用	本計畫指導教授指導學生研究探討或提供實驗室進行實驗，每次得申請 2000 元輔導費用。
材料費	購買與本計畫所需要之材料費用。
印刷費	參與本計畫所使用之報名資料、海報印刷等費用。 (含報名國際科展之印刷費用)
郵寄費	參與本計畫所使用之郵寄掛號費用，核實編列。(含報名國際科展之掛號費用)
實驗用藥品	參與本計畫中實驗所需之藥品。
隨身碟	每組每人(含指導老師與教授)購買 1 個為限、每個隨身碟以 1000 元為限)。
文具費	購買參與計畫使用之文具用品，每組上限 5000 元。
書籍費	購買有關科展或計畫內容之書籍。
設備使用費	進行實驗所需使用設備之費用。
短程交通費	前往指導教授研究室/實驗室時，往返所需之交通費用。(搭乘者須於車票上簽名)
雜支	非屬上述項目，均屬之，本項額度以 1000 元為限。

附件 3-3：內文格式規範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或標楷體(整份統一即可)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4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OOOOOOOO
- 一、 OOOOOOOO
- (一) XXXXXXXX
- 1. OOOOOOOO
-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附件 4-1

111 年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更名聲明書

作品編號：

通過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作品名稱

「
」經全組同意，建議擬更改作品名稱為
「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2

111 年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增列指導教師聲明書

編號：

作品名稱：

通過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指導教師 000 為使學生作品指導銜接順利，建議再增列指導教師 000，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增列指導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3

111 年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退出聲明書

編號： 作品名稱：

通過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學生 000、000 經與指導
老師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議退出研究計畫。

(若全組學生退出則為放棄本年度計畫。)

1. 單獨退出之作者無權干涉後續作品發展，且退出之作者將不會頒發結
業證書。

2. 單獨退出之作者不得在同年度以同件作品內容報名臺灣國際科展競賽
(若整組退出則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親簽)

指導老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

111 年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簽章單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

聲明：該件作品之作者已與指導教授清楚討論與瞭解該計畫內容，並知曉該研究將按規定必須參與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展競賽，不得未報名或無故中途退賽，本人願意擔任本作品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5-2

111 年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教授輔導紀錄

編號	輔導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科 別：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輔導內容	1.學生報告內容： 2.指導教授建議(輔導內容或結論) 3.下次輔導時間：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給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輔導
費新臺幣 **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輔導日期：

此 據

指導教授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款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 領具請親簽為主。日期為每次輔導日期，日期請寫在同一張領據即可。
2. 領據上輔導費計算，以每次輔導費 2000 元 x 輔導次數=輔導費總合。
3. 本館依送交輔導紀錄表日期核對領據輔導日期，最多以 10 次為原則，輔導費每件上限為 2 萬元。
4. 輔導紀錄表與領據請於 2023 國際科展報名日前逕送或掛號寄達至科教館，謝謝。

附件 6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獲得其它獎助放棄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與其他研究獎助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惟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家長、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放棄_____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編號：_____）

全額經費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章

作者			
指導老師			

申請單位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將本放棄聲明書經核章後，將正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謝謝！

111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請假聲明書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請假日期：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學生○○○因○○○○○○○○○○○○○○○，不克出席，請假乙次，作品由同組同學○○○報告，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

○○○

指導老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